

应当在法定刑的限度以内判处刑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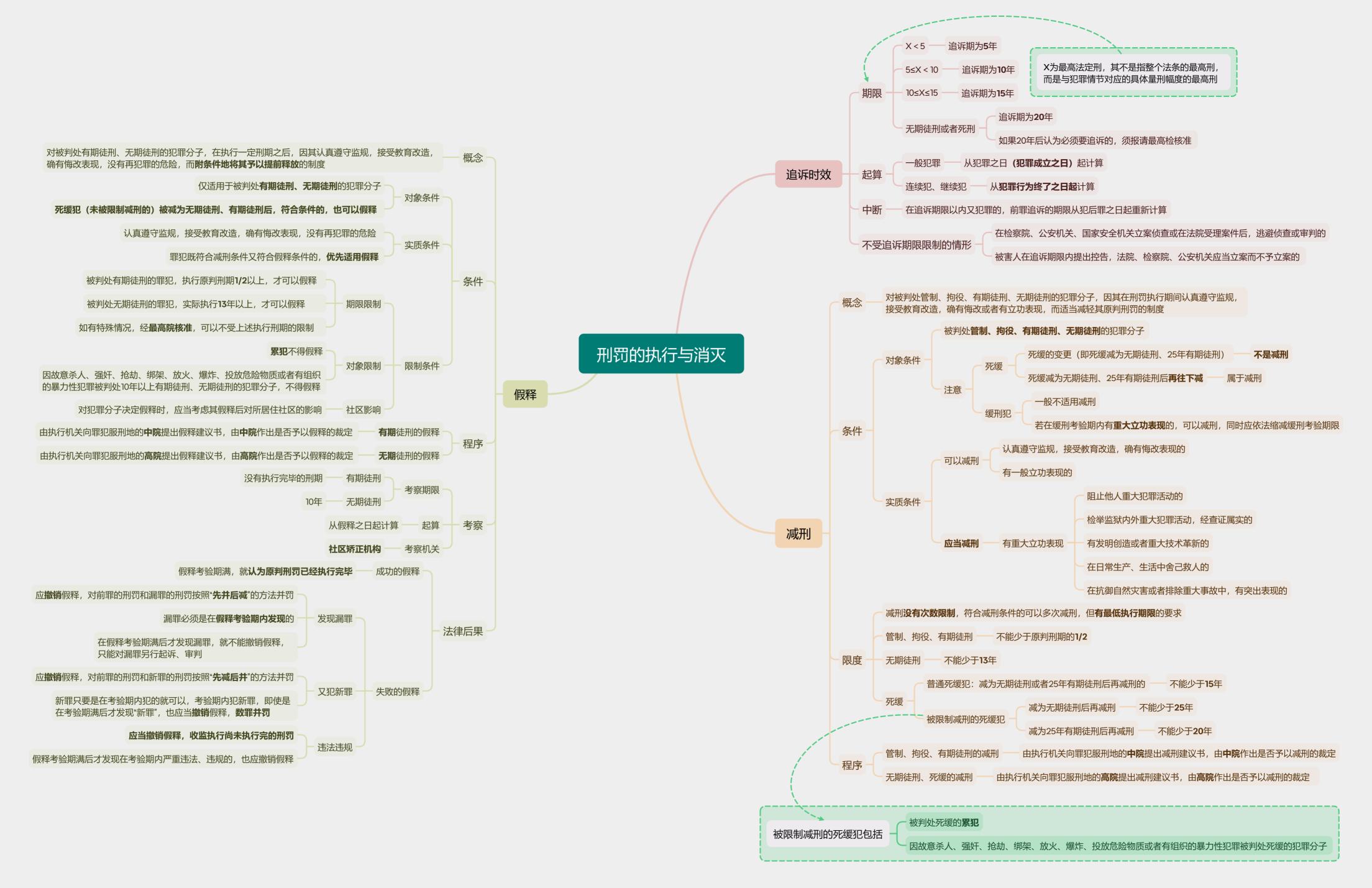
判得重一些为从重处罚,判的轻一些为从轻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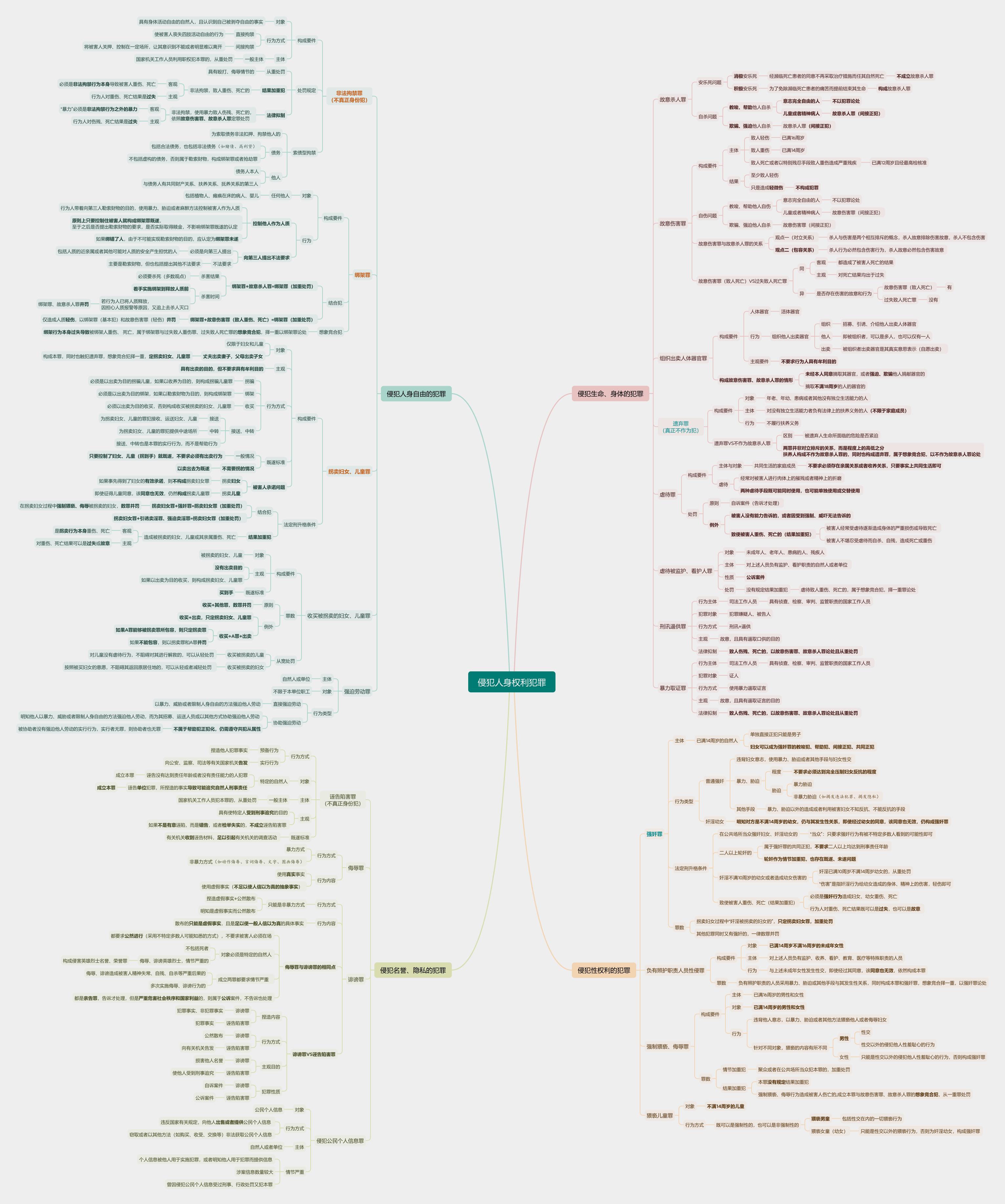
相对于既没有从重情节也没有从轻情节的一般情况所应判处的刑罚而言,

应当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以下"不包括最低刑本数,即减轻处罚是低于法定最低刑判处刑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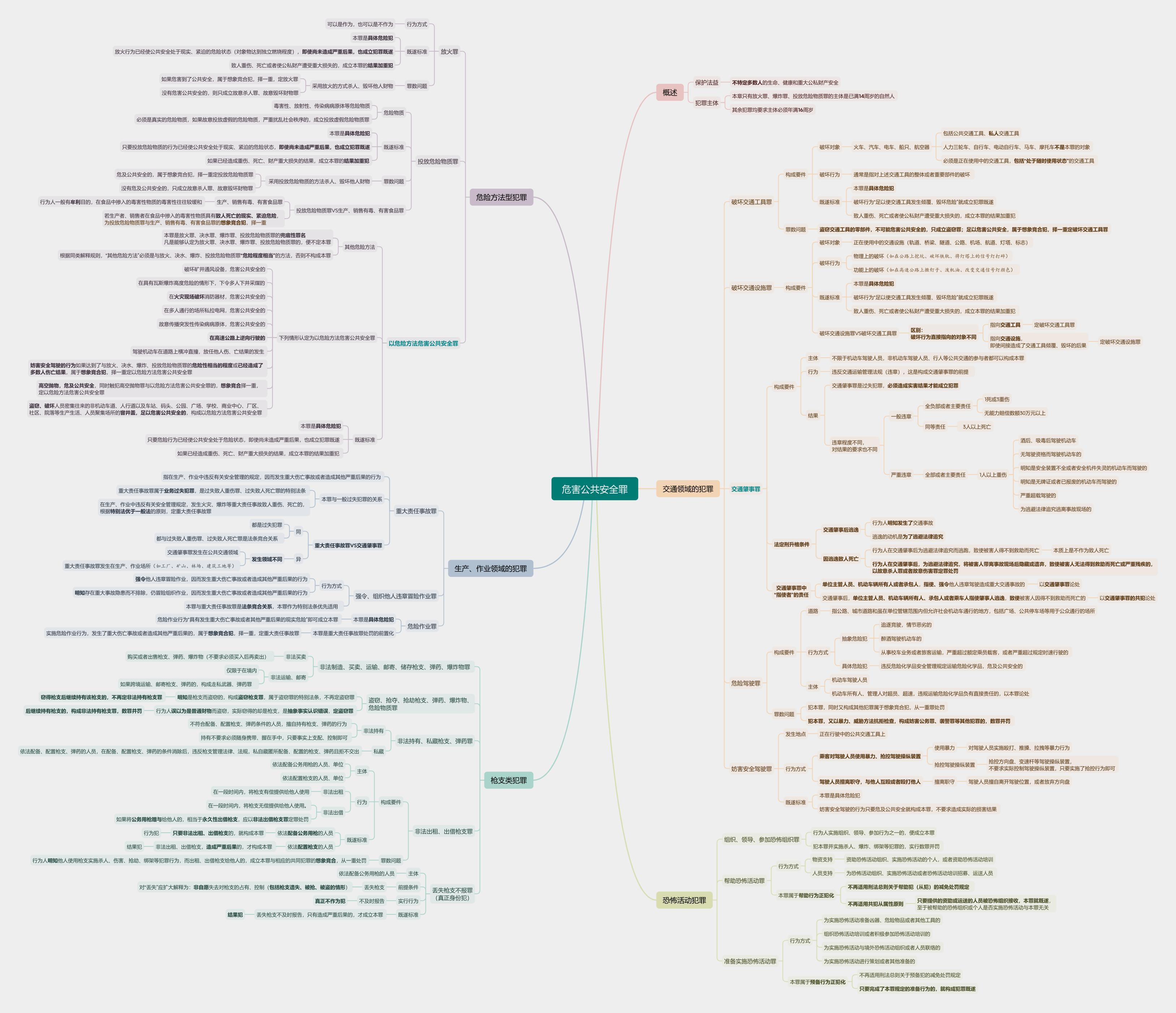
从重处罚与从轻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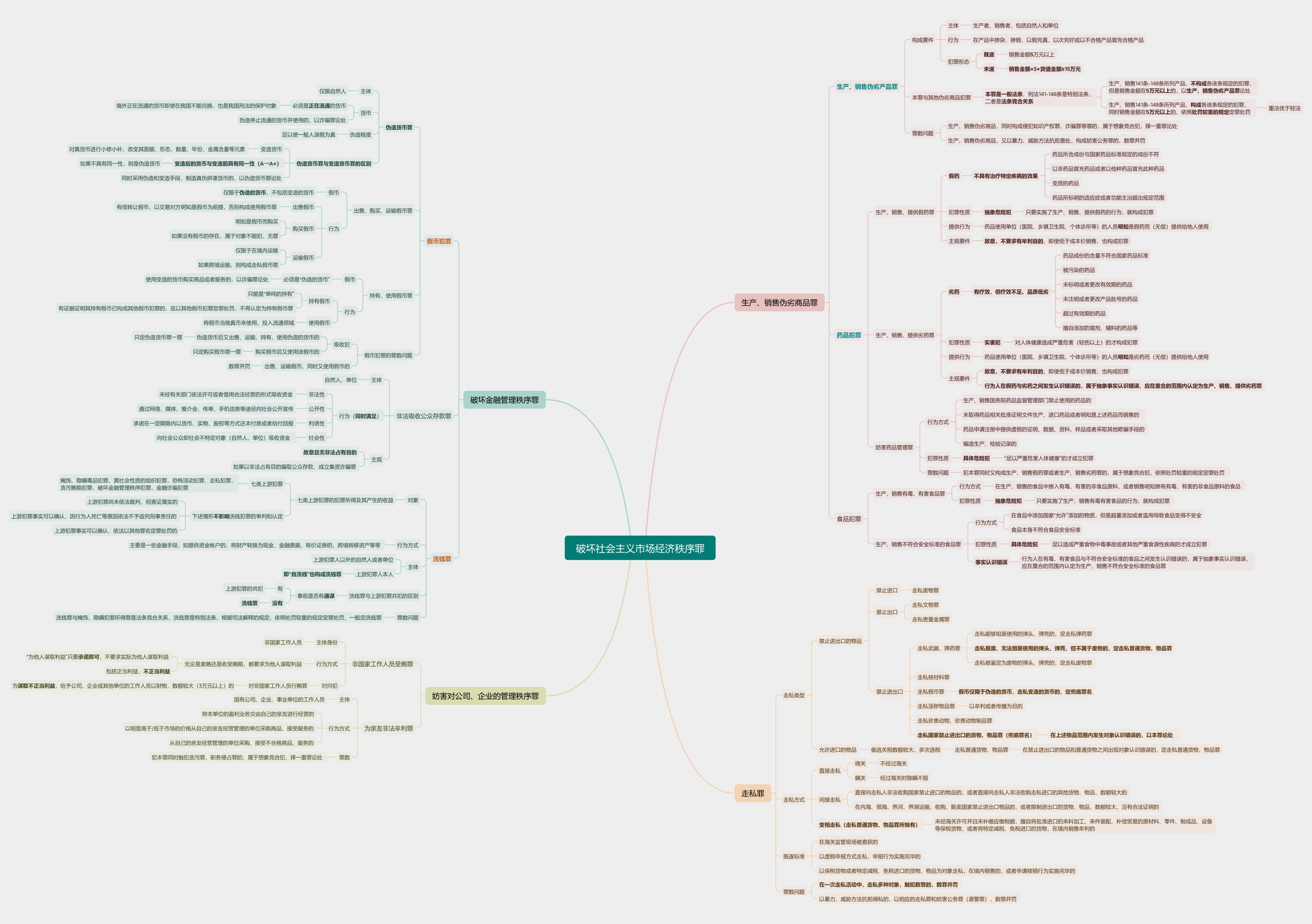
法定量刑情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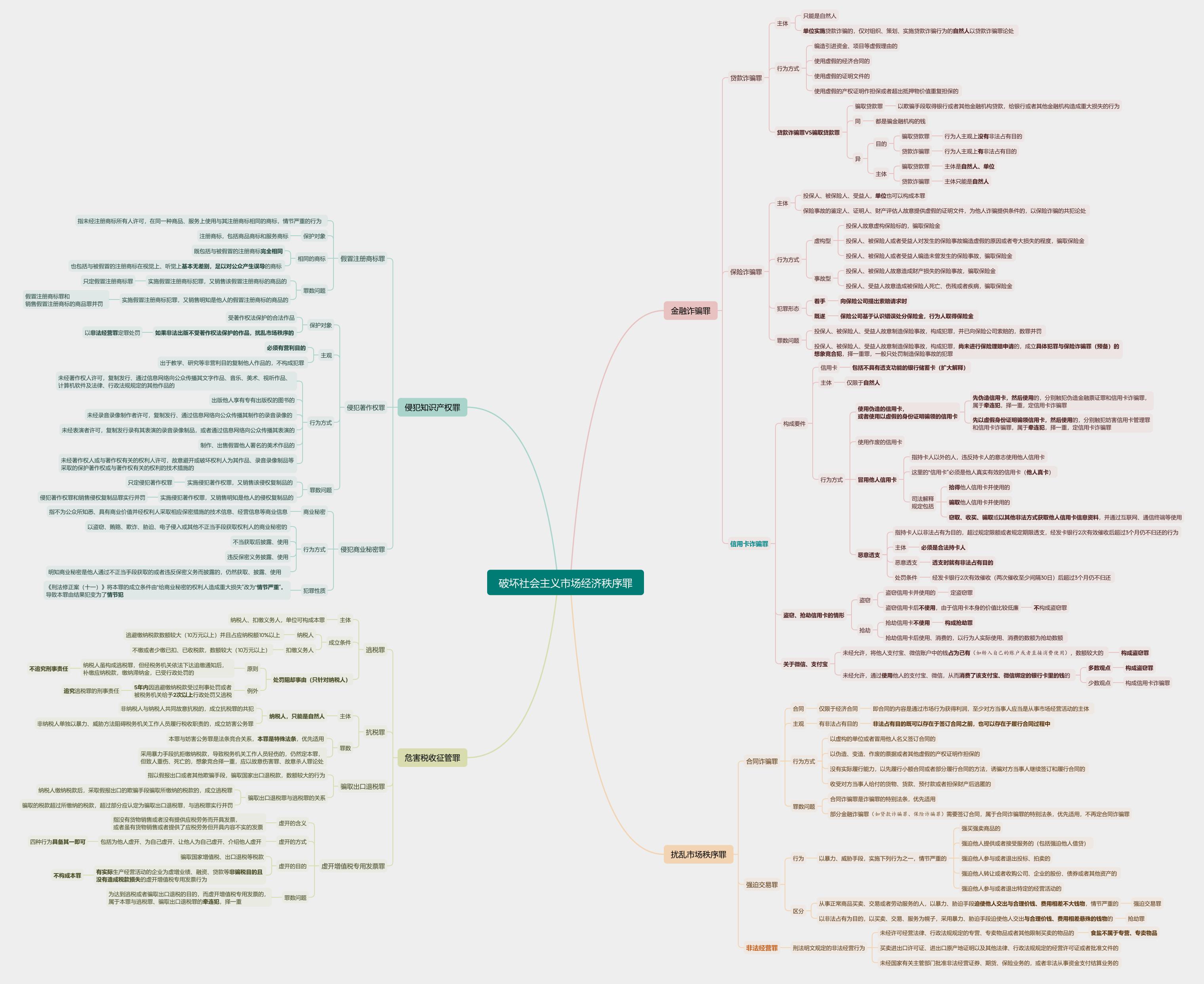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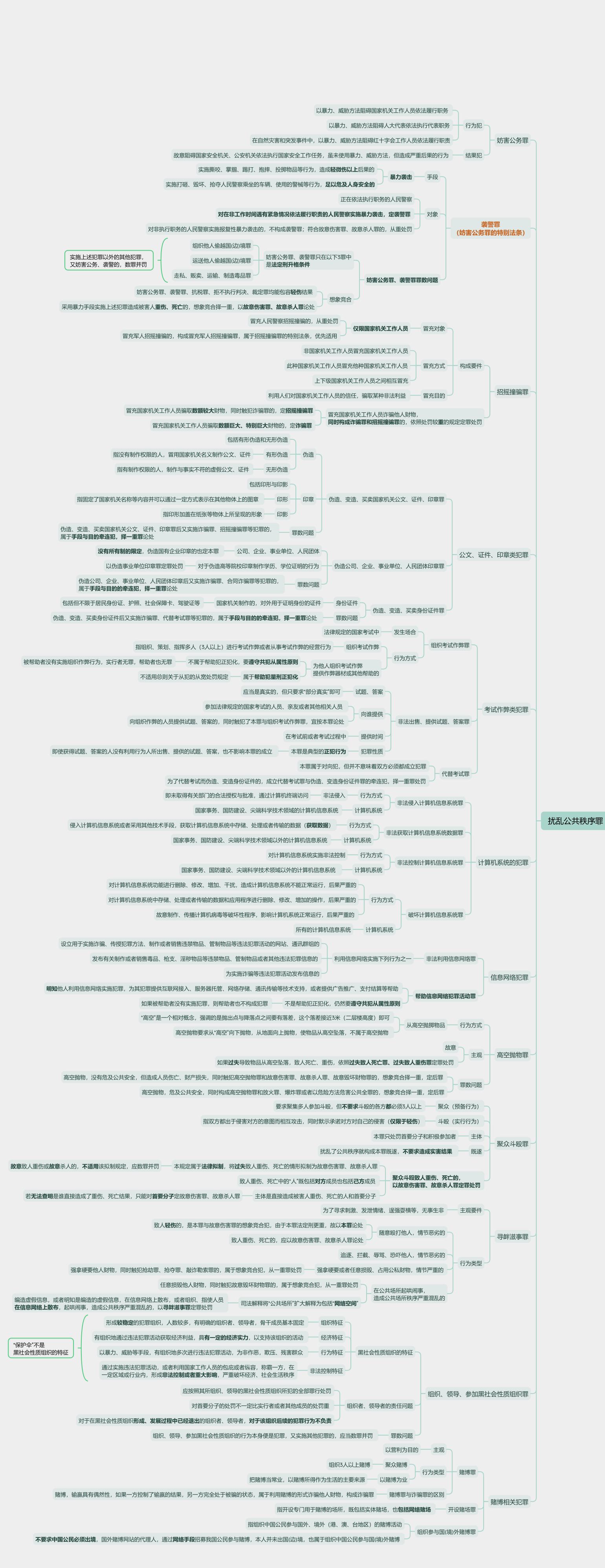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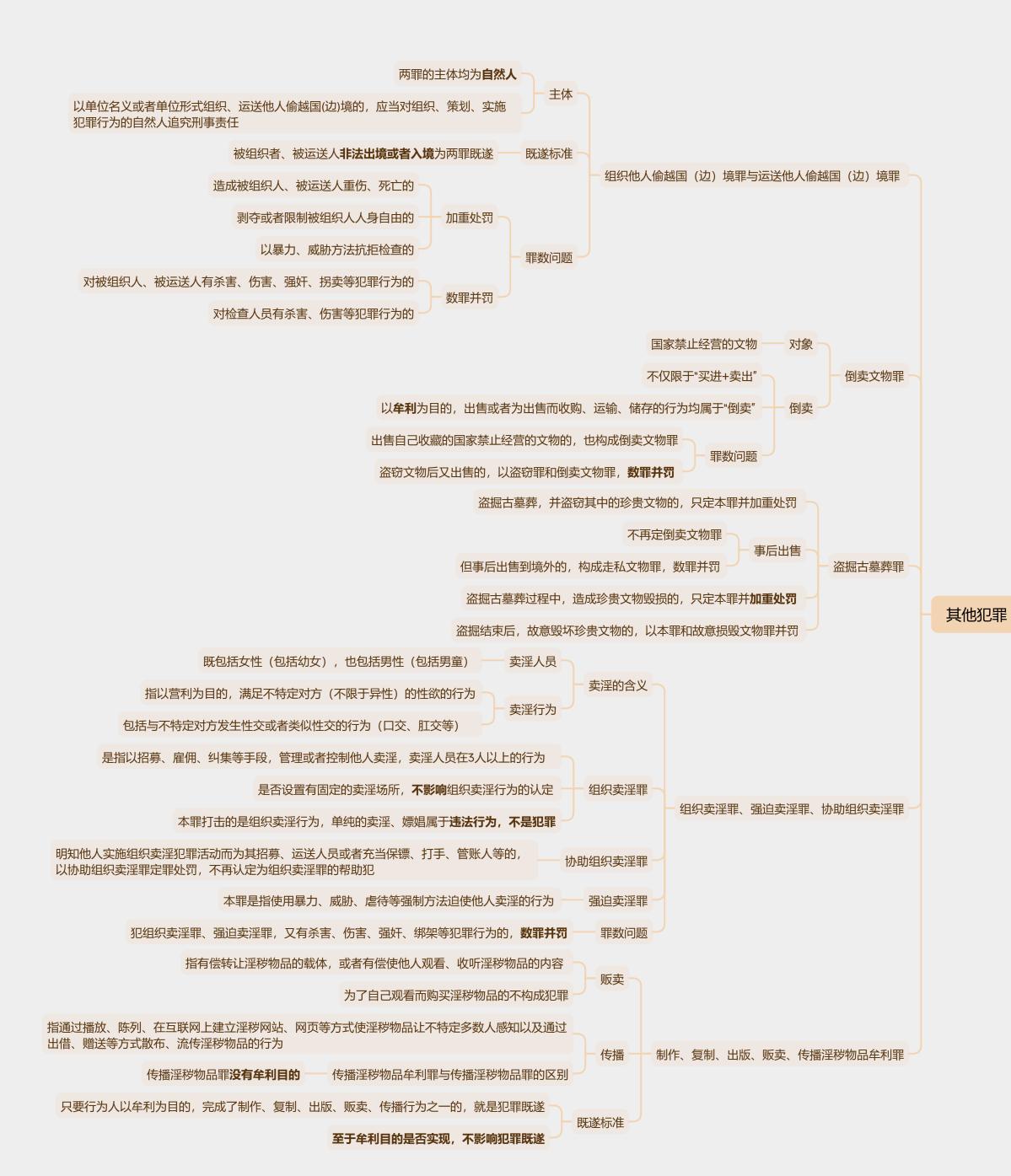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发生领域 — 只能发生在刑事诉讼中(立案侦查后、审判终结前)
                                      本罪主体包括被害人
                主体 —— 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做虚假供述的,或教唆证人等为自己作伪证的,
                                                                      但被教唆者作伪证的,构成伪证罪
                                      因缺乏期待可能性,不构成犯罪
                 行为 一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作虚假的证明、鉴定、记录、翻译 (只能是作为方式)
                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
          妨害作证罪 —— 他人 —— 不限于证人,还包括被害人、鉴定人、翻译人甚至是不了解案情人
                   对"指使者"不能认定为伪证罪教唆犯,而应认定为妨害作证罪的实行犯
                                自己毁灭自己的犯罪证据或者其他共犯人的犯罪证据,因缺乏期待可能性,不构成犯罪
                        帮助的内容 —— 毁灭 (包括隐匿) 证据或者伪造 (包括变造) 证据
                                                     行为人单独为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
                                                     行为人与当事人共同毁灭、伪造证据 一一行为人构成本罪,当事人并不成立本罪的共犯(缺乏期待可能性)
                                          下列情形均属于
                        本罪中的"帮助"是一种实行行为,
                        与帮助犯的"帮助"不是等同含义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
                                                     · 行为人为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向当事人传授毁灭、伪造证据的方法 —— 行为人不是帮助犯,是正犯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行为人唆使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 —— 行为人不是教唆犯,是正犯
                                                   刑诉中 —— 经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意,帮助其毁灭无罪证据、伪造对其不利的证据,妨害刑事司法的客观公正性 —— 成立
                        经当事人同意,帮助当事人毁灭有利于当事人的证据、
                        伪造不利于当事人的证据的,是否阻却违法性?
                                                             _ 经当事人同意,帮助其毁灭有利证据、伪造不利证据的,
                                                   民诉、行政诉讼中
                                                             属于自愿放弃自己的诉讼权利,应尊重当事人的处分权
                                              发生领域 —— 刑事诉讼、行政诉讼、民事诉讼
                        一妨害作证罪与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共同点
                                                  一般主体,司法工作人员犯两罪的,从重处罚(不真正身份犯)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帮助当事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的 ——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
                   主体 —— 自然人、单位
                   行为 —— 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 (包括民事执行程序、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虚假诉讼罪
                  一 既遂标准 —— 虚假诉讼案件,以法院受理作为既遂标准
                          行为人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欺骗法官,导致法官做出错误判决,使他人交付财物,行为人取得他人物的 同时构成虚假诉讼罪和诈骗罪(三角诈骗),想象竞合择一重罪论处
                                                                 对司法秩序法益 虚假诉讼罪、民事枉法裁判罪
                                                                                            甲、乙均只实施了一个行为,
                          甲与法官乙串通,甲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
                          法官乙故意判决甲胜诉,被告丙被迫将财物交付给甲
                                                  成立共同犯罪
                                                                                            想象竞合择一重
                                                                 对丙的财产损失 —— 盗窃罪
                                        被窝藏、包庇的人实施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但尚未到案、尚未依法裁判或者因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依法未予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影响窝藏、包庇罪的认定
                             犯罪的人
                          (只要有犯罪事实即可)
                                       被窝藏、包庇的人归案后被宣告无罪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宣告窝藏、包庇行为人无罪
                          只能是犯罪人以外的人
                          ·犯罪人自己窝藏、包庇自己的,或者共同犯罪人之间相互窝藏、包庇的 —— 均不构成窝藏、包庇罪
妨害司法罪
                              本质是为犯罪人本人提供帮助,使犯罪人的逃匿更为容易
          窝藏罪、包庇罪 一 行为 一 窝藏 一 如为犯罪人提供隐藏处所、金钱、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出入境证件或者向犯罪人通报侦查、追捕的动静等
                                   - 明知是犯罪的人而向司法机关作假证明(无罪、罪轻),掩盖犯罪人。包括故意顶替犯罪的人欺骗司法机关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
                                   在公安机关查处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情节严重的,定包庇罪
                                     窝藏、包庇只能发生在他人犯罪之后
                     窝藏、包庇罪与共同犯罪的界限
                                      如果事先与他人通谋,事后实施窝藏、包庇的,直接认定为共同犯罪,不再认定为窝藏、包庇罪
                                                       只要存在犯罪事实即可
                                                       即使尚未经过裁判,或者上游犯罪人因未达责任年龄、不具有责任能力、死亡等原因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不影响本罪的认定
                                对象 — 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
                                                  犯罪所得 —— 指通过犯罪行为直接得到的赃款、赃物,以及财产性利益
                                                   犯罪所得收益 —— 指利用犯罪所得的赃款、赃物获得的收益(如孳息、投资所获利润等)
                                     自然人、单位
                                     必须是上游犯罪人以外的人        — 上游犯罪人本人对自己的犯罪所得进行掩饰、隐瞒的,因不具有期待可能性,不构成本罪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行为 	━ 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其他方法(使司法机关难以发现赃物、难以追缴赃物或者难以分辨赃物性质的方法)
                                主观 一 故意 一 即明知是赃物或者可能是赃物而掩饰、隐瞒的
                                             本罪只能发生在他人犯罪之后
                                本罪与共同犯罪的界限
                                             ·事前与上游犯罪人通谋,就事后掩饰、隐瞒赃物达成合意的,以上游犯罪的共犯论处,不再认定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罪数问题 —— 本罪与洗钱罪和窝藏、转移、隐瞒毒赃罪是一般法条与特别法条的法条竞合关系
                        主体 一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义务人、担保人等负有执行义务的自然人、单位
                                                             指法院依法作出的具有执行内容并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法院的判决、裁定
                             对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
                                                          指根据查实的证据,证明负有执行判决、裁定义务的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一
                                   (真正不作为犯)
                                                          或者具有履行特定义务的能力
                                                   拒不执行 — 指行为人采取各种手段拒绝履行判决、裁定中所确定的义务
                                                  情节严重 —— 主要指导致法院的判决、裁定无法执行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同时触犯妨害公务罪的,属于法条竞合,应以本罪论处
                               以暴力方法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导致执行人员重伤、死亡,同时触犯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的,
                               属于想象竞合犯,应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论处
                                                  被判处拘役以上刑罚的正在服刑的罪犯
                主体 依法被关押 (包括押解途中) 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
                                                 一被刑事拘留、逮捕尚未审判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被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的犯罪嫌疑人
          脱逃罪
                       摆脱了监管人员的实力控制时
                既遂标准
                       主体 —— 医务人员 —— 即直接从事诊疗护理事务的人员,包括医生、护士、药剂人员
                         在诊疗护理过程中,违反诊疗护理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诊疗护理职责
                    一行为一
            医疗事故罪
                         既可以是作为,也可以是不作为
                    结果 行为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才成立本罪
                    主观 过失
危害公共卫生罪
                                       只有同时具有医师资格和取得执业证书,才属于取得了"医生执业资格"
                    主体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
                                       医生执业资格不是终身资格,医生正式退休后便失去执业资格
                                本罪属于职业犯,须反复、持续实施从事诊疗、护理工作 —— 偶尔为特定人治病的,不成立本罪
            非法行医罪
                    一 行为 —— 非法行医
                                本罪属于危害公共卫生(社会法益)的犯罪 ——任何人对社会法益都没有承诺权限,故患者的承诺无效
                     罪数问题 非法行医行为同时触犯生产、销售、提供假药罪,生产、销售、提供劣药罪以及诈骗等罪的,属于想象竞合择一重
                     结果加重犯 非法行医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
                               对象 — 国家、集体、他人所有的林木
                              一 主观 — 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一 不限于砍伐,将树木整体挖走,移植到自己地盘的,也构成盗伐林木
                盗伐林木罪
                                       将国家、集体或者他人所有并已经伐倒的树木窃为己有的
                        下列情形应当以盗窃罪论处 偷砍他人房前屋后、自留地种植的零星树木,数额较大或者多次偷砍的
                                       非法实施采种、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等行为,牟取经济利益数额较大的
                        对象 本单位 (本人) 所有的林木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滥伐林木罪
                             - 未取得采伐许可证,或违反采伐许可证规定的时间、地点、数量、树种、方式,任意采伐本单位或本人所有的林木
                        滥伐 一 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超过规定的数量采伐国家、集体或者他人所有的林木
                             林木权属存在争议,一方未取得采伐许可证擅自砍伐的
                        主体 一 自然人、单位
                        主观要件 故意
                        既遂标准 本罪是结果犯,发生严重污染环境的结果为既遂
                        罪数问题 —— 犯本罪同时触犯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属于想象竞合犯,从一重罪处罚
```



指非法运输、携带、邮寄毒品进出国(边)境的行为 —— 包括间接走私 走私毒品 陆路输入的 —— 应以逾越国境线、使毒品进入我国领域内的时刻为既遂 【总结】 既遂标准 陆路越境、海路抵港、空路降落 海路、空路输入毒品的 以装载毒品的船舶到达本国港口或航空器到达本国领土内时为既遂 指有偿转让毒品,不要求有牟利目的 没有额外收取费用 — 不构成贩卖毒品罪 一代购 — 行为人为他人代购仅用于吸食的毒品 视为从中牟利,属于变相加价贩卖毒品, 在交通、食宿等必要开销之外收取"介绍费""劳务费", 构成贩卖毒品罪 或以贩卖为目的收取部分毒品作为酬劳的 既遂标准 —— 以毒品实际转移给对方为既遂,是否收到对价不影响既遂成立 行为方式 和既遂标准 指采用携带、邮寄、利用他人或者使用交通工具等方法在我国领域内转移毒品 不是到达目的地 既遂标准 · 只要使毒品**离开原处或者转移了存放地**的,就是犯罪既遂 提取 — 从罂粟中提取鸦片 提纯 — 去掉毒品中的不纯物,使之成为纯度更高的毒品 "制造毒品"必须是有一定技术含量的行为 主要包括 如果是为便于隐蔽运输、销售、使用、欺骗购买者,或为了增重, 变种 使用化学方法,使一种毒品变为另一种毒品 对毒品掺杂使假,添加或去除其它非毒品物质,不属于制造毒品 制造毒品 定制 非法按照一定的处方针对特定人的特定情况调制毒品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制造出毒品为既遂 数量多少、纯度高低不影响既遂的成立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同一宗毒品,数量上不重复计算; 一无论是否同宗,在定罪上仍然只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一罪,而不能数罪并罚 数量问题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 可以将不同种类的毒品分别折算为海洛因的数量,以折算后累加的毒品总量作为量刑的根据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两种以上毒品 - 折算比例: 1克海洛因 = 1克甲基苯丙胺(冰毒) = 20克鸦片 一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 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包括造成执法人员死亡、重伤、多人轻伤的情形) 持有 —— 不要求必须随身携带,只要对毒品达到事实上的支配控制即可 数量较大 鸦片 200 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冰毒)10克以上成立本罪 非法持有毒品罪 - 只有在其他毒品犯罪无法查证的情况下,才能以本罪论处 · 行为人是出于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等目的而持有毒品的 —— 应认定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不再认定为本罪。 为了自己吸食购买少量毒品不构成犯罪 —— 但如果数量较大,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 指允许他人在自己管理的场所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为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提供场所的行为 可以主动实施,也可以被动实施 容留他人吸毒罪 容留行为 可以是有偿的, 也可以是无偿的 向他人贩卖毒品后又容留其吸食、注射毒品,或者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并向其贩卖毒品的,以贩卖毒品罪和容留他人吸毒罪,数罪并罚! 包庇对象 — 仅限于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一本罪与包庇罪是法条竞合关系,本罪作为特别法条优先适用 缉毒人员或者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掩护、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从重处罚 指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犯罪所得的财物的行为 本罪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是法条竞合关系,本罪作为特别法条优先适用 ·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 · · · · · 实施本罪行为同时触犯洗钱罪的,则属于想象竞合,应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处 两罪都是事前无通谋, 事后提供帮助的行为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和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的共犯问题 事先与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通谋的, 以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 前罪仅限于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和非法持有毒品罪 毒品再犯制度 —— 后罪是毒品犯罪一节的任一罪名 法律后果 — 从重处罚

毒品犯罪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